

奧地利學派對蔣碩傑經濟思想的影響

黃春興 1999

前言 · 新古典學派？ · 反對瓦拉氏法則 · 時間維度 · 貨幣理論 · 景氣波動 · 工業政策 · 結語

一、前言

台灣在過去六十年的發展過程中，先是在經濟事務方面逐步自由化，然後再擴及到政治事務，驗證了傳統自由主義者一項長久而普遍的信念：只有在經濟自由逐步生根之後，政治的自由化才得以穩定而持續地發展。因此，任何關於台灣在八十年代展開的政治自由化的論述，都不應該忽略台灣在五十年代後期開始的外匯與利率的自由化過程。由於蔣碩傑先生是在這段期間中闡釋經濟自由化最重要人物，他對自由經濟思想的傳承與演變，也就成爲了解台灣自由化過程極爲重要的議題。

蔣碩傑在倫敦政經學院就讀時，他的業師是奧地利經濟學派的海耶克(Friedrich A. Hayek)。奧地利學派堅信市場機制和自由經濟，認爲這是人類文明之所以可能繼續發展的前提。從這個師承關係而言，蔣碩傑的自由經濟思想「自然」是會受到奧地利學派的影響。但是，在悼念蔣碩傑或回顧他的經濟思想的文獻中，我們看不到將他的自由經濟思想連到奧地利學派的論述，譬如于宗先和李庸三所編輯的紀念蔣碩傑文集的索引裡就沒有「海耶克」或「奧地利學派」的條目。較普遍的說法是認爲蔣碩傑的自由經濟思想是他自己獨立發展出來的，更明確地說，是他在批評凱因斯理論時獨立發展出來的。蔣碩傑一生在經濟理論上的創建固然甚多，但是，奧地利學派經濟思想對他的影響卻也極爲深入。由於文獻缺乏對這議題的研究，因而出現以訛傳訛，過度誇大其獨立性的現象。

爲清楚描繪他對奧地利學派經濟思想的傳承關係，本文將選擇該學派的「時間維度」(time dimension)作爲探討焦點。在不同學派的比較研究中，奧地利學派

被公認的獨特核心概念有方法論個人主義、主觀論、時間維度、市場的發現程序等。在底下的討論中，我們將看到蔣碩傑反對「瓦拉氏法則」(Walras' Law)在貨幣經濟模型中的誤用，或反對政府介入信用創造方面，或主張工業政策宜以輕工業優先的討論，都以時間維度作為分析基礎。

二、新古典學派？

令我們疑惑的是：既然大家都知道海耶克是他的業師，為何還要誤解他在經濟思想上與奧地利學派的關係？底下是幾個可能原因的討論。

首先，蔣碩傑曾親口在訪問中提到：「我的理論都是自己造出來的，為自己的目的而造的工具——研究如何使像中國這樣窮的國家變成富有的國家。」然而，即使他的理論「都是自己造出來的」，也並不表示他未曾藉助於巨人的肩膀去建構他的理論。例如在他的思想中佔有很大一部份的可貸基金理論(Loanable Funds Theory)，便有很長久的傳統。事實上，訪問中提到的這句話是他對國人的期許，因為他接著說道：「我沒有看過一個中國人像我這麼大膽地批評所謂大師的理論。很多人都是拿人家的公式來用，解釋的時候就說這個公式與某某教授用的一樣，這樣一交代就算了事。」

其次，他曾說過：「所有這些(我的理論)，都是依據一貫的理論基礎，依據那尊重市場法則、尊重貨幣紀律的非凱因斯學派的新古典理論。」此處他自稱為「新古典理論」的學者，但那是相對於凱因斯革命而言，是指邊際革命以後至凱因斯革命之前的傳統，包括來自孟格(C. Menger)、瓦拉(L. Walras)、和吉逢斯(W. S. Jevons)的經濟理論。在〈敬悼張麗門先生〉一文中，他也說道：「他(張麗門)發現我雖然對這兩派的大師都曾經親炙過，而思想上竟傾向於傳統學派(如羅伯森、海耶克之學說)，使他大為詫異。」由此，我們知道他所說的「新古典理論」其實也就是「傳統學派」的理論，是以羅伯森、海耶克之學說為主的理論，並非當前居於主流以芝加哥學派為主的「新古典學派」。

第三，蔣碩傑的文章使用不少的數學分析，似乎和奧地利學派的傳統分析方式不對調。但這差異並不能否定他和奧地利學派的關係，例如蔣碩傑於 1947 年在 *Economica* 發表的文章就使用不少數學式，而當時該雜誌的主編是海耶克。海耶克並未敵視數學，相反地，他認為數學應有能力幫助經濟學家分析經濟行為的普遍模式(pattern)，只是不幸地，當代的經濟學者將數學狹窄化成數量的分析和計算。

最後，蔣碩傑多次提到他得自羅伯遜(D. H. Robertson)的一些經濟概念。例如提及有名的「五鬼搬運法」時，蔣碩傑便曾明白地說：「羅伯遜就大膽地講這實在是一種盜竊行為(act of burglary)。...我那篇文章看起來好像是開玩笑的文章，其實是羅伯遜理論的本意。五鬼搬運法這個名詞翻成英文，就是 *adevilish kind of act of burglary* 而已。」同樣地，這句話也未否定他與奧地利學派之間的關係。雖然羅伯遜有他自己的思想體系，但是，蔣碩傑認為他在倫敦政經學院講授的理論，是和海耶克一樣地「都是奧地利學派的經濟理論」。當然，如果「都是奧地利學派的經濟理論」，他為何時常提到羅伯遜，反而很少提到他的業師海耶克？這是個有趣而值得繼續探討的問題，但已不是本文的要點。

總之，儘管上述幾點說明能夠肯定兩者之間並非沒有關連，卻也未指出蔣碩傑對奧地利學派經濟思想的任何傳承關係。

三、反對瓦拉氏法則

為了清楚說明兩者間的關連，本節將從蔣碩傑反對瓦拉氏法則在貨幣經濟模型中的誤用說起。

瓦拉氏法則不僅是新古典經濟學分析均衡的核心，對蔣碩傑言，也是凱因斯學派發展貨幣理論的基本假設。柏廷肯(D. Patinkin)曾利用瓦拉氏法則辯稱：古典學派的可貸基金理論與凱因斯學派的流動性偏好理論，在邏輯上是等值的。在訪談中，蔣碩傑認為柏廷肯的這項發現，讓他警覺到瓦拉氏法則被經濟學者誤用

的普遍現象。他說：「用瓦拉氏法則看，可貸基金理論與流動性偏好理論兩種看法都是一樣的，兩個各自去掉一個方程式，沒有什麼不同。這真是誤用了瓦拉氏法則。」

在一個包括 n 種商品的純粹的商品交易經濟中，每一種商品在各種價格時都有許多的供給者和需求者。就任一種商品而言，我們稱某一價格為該商品的「均衡價格」，如果在這價格之下，出現的各供給者的供給總量和各需求者的需求總量相等。換言之，每一種商品都可以根據供給總量和需求總量的相等，計算其均衡價格，並稱此商品「達到均衡」。如果在某個時點，碰巧每個商品都達到均衡，則稱該經濟體系處於「一般均衡」。由於每種商品都有一個均衡價格，處於一般均衡的經濟就存在 n 個均衡價格。明顯地，這 n 個均衡價格，可以經由求解一個含有 n 個價格變數的 n 條商品均衡式的聯立方程式組求出。這時所求解的 n 個均衡價格，便代表這 n 種商品的「名目價格」。

法國經濟學家瓦拉指出：在純粹的商品交易經濟中，我們並不需要知道每種商品的名目價格，只要知道任何兩中商品的「相對價格」便夠了。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取其中的一種商品作為計價單位，則我們只要知道其他另外的 $n-1$ 種商品對該商品的「相對價格」便夠了。換言之，在隨便選定一種商品作為計價單位後，我們只要求解剩下的 $n-1$ 個均衡價格即可。在數學上，這等於是我們只要從 n 條商品均衡式的聯立方程式組中挑出其中的 $n-1$ 條商品均衡式來求解，就可以求出 $n-1$ 個均衡價格。這就是所謂的瓦拉氏法則。

在貨幣經濟模型中，讓我們試想一個僅包括一個（總合）商品與一個債券的貨幣經濟。這個貨幣經濟存在一個債券市場、一個商品市場、與一個貨幣市場。若將各經濟單位的預算限制式加總起來，在各期期末的關係便可寫成：

$$M_d + B_d = M_s + B_s + (C_s - C_d),$$

其中 C_s 和 C_d 表示各經濟單位在這期間內對商品的總供給與總需要， B_s 和 M_s 表示期初全經濟的貨幣供給和債券的供給，而 M_d 和 B_d 表示各單位在期末對

貨幣和債券的總持有量。假設期末時債券市場與商品市場同時達到均衡，這兩市場的均衡式可寫成 $C_s=C_d$ 和 $B_d=B_s$ ，帶入預算限制的加總式之後，便可導出： $M_d=M_s$ 。蔣碩傑問道： $M_d=M_s$ 是否為貨幣市場的均衡式？若是，當商品市場與債券市場同時達到均衡時，貨幣市場便會自動達到均衡。這等於是將瓦拉氏法則的應用範圍，由純粹的商品交易經濟推廣到貨幣經濟。

若接受瓦拉氏法則，在分析均衡狀態時，我們便可丟棄這三個市場中的其中任一個市場，而讓剩下的兩個市場去決定相對價格。如果我們選定貨幣作為計價單位，則剩下等待決定的兩個相對價格便是：以貨幣計算的商品均衡價格，和以貨幣計算的債券均衡價格。這兩個價格分別稱為「商品價格」和「利率」。

由於這個「被丟棄的市場」可以是商品市場，或是債券市場，也可以是貨幣市場。如果我們為了要讓商品的價格由商品市場去決定，從而保留住商品市場，要丟棄的便只剩下貨幣市場或是債券市場的選擇。蔣碩傑指出：凱因斯學派的流動性偏好理論及後凱因斯學派的資產選擇理論，為了讓貨幣市場決定利率的均衡值，選擇了丟棄債券市場。反之，若選擇丟棄貨幣市場，便可得到可貸基金理論所主張的「債券市場決定均衡利率」的結果。

蔣碩傑認為這樣地使用瓦拉氏法則是可笑的。他嘲笑說，為什麼一定要讓商品市場取決定商品價格？根據瓦拉氏法則的邏輯，我們也可以為了讓債券市場決定均衡利率而保留債券市場，然後丟掉商品市場（如花生市場），而讓貨幣市場去決定花生的均衡價格。

在嘲諷之外，蔣碩傑繼續指出：如果瓦拉氏法則的使用正確無誤，流動性偏好理論和可貸基金理論邏輯上便應等值。然而，柏廷肯卻又在同一篇文章中指出：在動態行為下，這兩個理論所預期的利率走向會相反。蔣碩傑因而肯定瓦拉氏法則在貨幣經濟模型中是不適用的。

四、時間維度

爲何瓦拉氏法則在貨幣經濟模型中不適用？蔣碩傑認爲根本的原因，出在於瓦拉式的聯立方程式組中無法正確地表達出貨幣的功能。他指出：利用預算限制式加總出來的 M_d ，是各單位在期末時所持有的貨幣總量，最多只能稱作貨幣被作爲價值儲存（到下一期）的需要，並不包括各單位在這期間內爲完成商品交易而（預先）持有的數量，亦即貨幣作爲交易媒介的需要。因此，在貨幣經濟裡使用瓦拉氏法則，不論是丟棄貨幣市場或是債券市場，都同樣地誤解了貨幣的功能。其結果將高估貨幣作爲價值儲存的影響，並忽略貨幣作爲交易媒介的影響。只要交易必須使用貨幣，採用瓦拉氏法則分析便會帶來錯誤的結果。

哪些交易必須使用貨幣？孟格在探討貨幣起源時，認爲經濟社會的發展爲人們逐漸認識到「擴大現有交易機會可以帶來經濟利得」的過程，而此過程與貨幣的演化同步，因爲人們是逐漸認識到：他可以藉著不斷將自己持有的商品換成更容易交易的商品，從而提升他下次交易能成功的機會。這個爲了讓下次交易能更容易完成而暫時持有的商品，對持有者而言，它的角色是交易媒介，不是消費商品。孟格稱之「貨幣」。因此，除了巧遇「慾望的雙重交會」才偶而發生的交易外，一個交易已成習慣又擁有多項商品的經濟社會，必然早已使用貨幣。以物易物的交易僅可能存在單一商品的社會，但單一商品的社會難以無法想像有交易的需要。換言之，交易經濟本質上便是使用貨幣進行交易的經濟體系。

蔣碩傑雖然也同意貨幣具有價值儲存的衍生功能，但本質上仍應是交易媒介。他說：「貨幣定義上是被普遍接受的交易媒介，有時且是法律上規定一個人必須接受的法償；對這些能於未來交換所需商品之貨幣的暫時性接受，常是被動且無規律，同時也和其他穩定的行爲函數無法契合。」如果人們無法預期交易能銀貨兩訖，他在進行下一次的交易前，就必須持有一些貨幣。

於是，每個支出單位至少會爲了短期（未必有一個固定的期間）的計畫性支出，而合理地持有足夠的現金，以避免在此期間內必須去面對不規則又無法預測的現金收受情況。

蔣碩傑清楚地指出「不規則」與「無法預測」是人們需要貨幣作為交易媒介的主要原因，這與孟格所說的「被動而無規律」並無不同。

當對交易的考量範圍，由現成商品擴大到投資計畫後，蔣碩傑承襲奧地利學派的線索變更為清楚。此時，企業家進行新產品的研究、未來需求的預估、投資計畫、新市場的開發等，而這些活動都屬於計畫性投資。計畫性投資支出是交易性貨幣需求的重要內容，因為企業家從計畫投資到完成商品交貨是需要一段時間。在這段期間內，廠商無產品可出售，也就無貨幣收入，而必須在投資之前準備一筆能夠支撐的資金。由於不需要生產的商品就如「慾望的雙重交會」一樣可遇不可求，交易社會的貨幣需求就幾乎都與投資計畫相關。換言之，貨幣需求與投資計畫是並生的經濟行為，沒有投資計畫就不需要貨幣，而廢棄貨幣的社會也無法推動投資計畫。

在投資過程中，企業家將持有的貨幣轉變成資本財(capital goods)，然後再將資本財轉變成消費財。投資計畫是這整個過程的靈魂，投資計畫所存在的時間維度，也就存在於資本財或是資本財結構。奧地利經濟學派的資本理論在時間維度方面的洞見，是不同於其他學派的。這點蔣碩傑非常清楚。他說：

現在奧國學派的資本理論不流行了，這個學派是用時間(time dimension)來代替資本的數量，這是奧國學派的說法，很多人說不可能，像 Frank Knight 就說不可能，Kaldor 也跟著說不可能。可是資本裡面有 time dimension，不管量得準不準，好像都有 time dimension 這樣一個東西在那兒。

雖然蔣碩傑在文章中並沒有「用時間來替代資本的數量」，但毫無疑問地，他接受資本（結構）裡面含有時間維度的說法，也將這概念表現在他的貨幣需求理論。

五、貨幣理論

十多年之後，蔣碩傑進一步闡釋瓦拉氏法則的誤用現象，提出貨幣理論只能採行流量分析的觀點。他反對流行的存量分析方法，因為存量不僅是流量累積（與折舊）的結果，還存在時間維度的因素。在〈現代貨幣理論中的存量分析與流量分析之比較〉一文裡，他批評後凱因斯學派學者托賓（J. Tobin）的存量分析時說到：

他首先放棄了原先的「時點分析」，而代之以他所謂的「時片」（a slice of time）分析。這表示他承認了我的批評：即在一個沒有時間延續（time dimension）的時點內，不可能有任何存量調整（stock adjustments）發生；所以要說在資產市場上，一切供需能在每一個時點內，由不均衡而調整至均衡，是自相矛盾的。

他在反對瓦拉氏法則之誤用時也曾提過類似「時片」的想法，認為不難找到一段允許制度維持不變的「很短時間」，讓個人的收受貨幣能同步發生。如果以這「很短時間」分期的經濟社會只進行現成商品的交易，貨幣將只具價值儲存而無交易媒介的功能。但若考慮到投資計畫，除非我們也假設商品從投資計畫到順利交貨也是在「很短時間」內完成，否則企業家在交貨之前就需要持有以維持運作的貨幣量。事實上，在同一文中，他便如此批評凱因斯：「他（凱因斯）於是承認投資計畫在尚未執行時就會引起一種特殊的對貨幣（或流通性 liquidity）之需求。這項特殊的貨幣需求，他特別名之曰『融資性的貨幣需求』（finance demand for liquidity）。」這裡的「融資性的貨幣需求」，便是企業家在交貨之前就需要持有以維持運作的貨幣量。

六、景氣波動

忽視時間因素不僅過度膨脹貨幣作為價值儲存的影響，也扭曲貨幣供給和信用創造對經濟變數的效果。在 1978 年發表的〈準備金的擴散與貨幣供給乘數〉一文中，蔣碩傑把銀行視為貨幣性資產在經濟體系內的通道，並將經濟單位儲存於不同銀行的貨幣性資產區分成五類。由於不同銀行對不同存款的準備率不同，降低存款準備率或提升準備率結構之變異數，都會引起貨幣性資產在不同銀行或不同存款之間流動。存款流動的速度受到各經濟單位支出決策的影響，也受到貨幣收受技術和摩擦性時間落差的影響。當存款流動速度出現變動，貨幣供給乘數和經濟活動都會跟著波動。若無政府的干預，這些波動會逐漸收斂；流動速度在市場上的表現是相當地穩定。反之，政府若在波動發生時降低存款準備率或增加其變異數值，則只會擴大波動的幅度，甚至造成無法收斂。換言之，蔣碩傑不能同意新古典經濟學對貨幣供給過程的忽視，也反對政府在以貨幣政策干擾經濟活動。

蔣碩傑在倫敦政經學院的博士論文便是景氣循環的實證研究。不過稍異於 1978 年的文章，他早期關懷的是投資行為導致的景氣循環。在 1951 年發表的〈加速者、廠商理論、和景氣循環理論〉一文中，他便以投資的時間維度加以討論，完全採用奧地利學派的核心觀點。

奧地利學派在解釋景氣循環時，簡單地說，將經濟波動的主因歸咎於不良準備制度下的信用創造，因為這些創造出來的信用讓企業家錯誤地低估投資資金的机会成本。隨著錯誤性投資的不斷累積，這些成本終將呈現出來，並迫使政府不得不停止信用的繼續創造。信用擴充帶來初期的繁榮；但隨後的信用緊縮則帶來蕭條。奧地利學派認為貨幣供給與信用創造對於經濟活動絕無法維持中立，因為新的貨幣（及信用）並非由直升機將錢從天上撒下，而是必須經過銀行體系流通至各經濟單位。於是，能夠搶先取得新貨幣者，亦即在物價未上漲之前取得銀行貸款者，不僅將搶到物價上漲後實質貸款金額下降的利得，也將因此獲得先於繁榮期進行投資的機會而獲得高利潤。獲取利潤之後，這些資金將回流到銀行體

系，然後再貸放給後一批跟隨的生產者或消費性貸款者。這批繁榮後期的貸款者，除了必須支付較高的利息和面對較高的消費物價外，更糟糕地，還將承擔即將到來之蕭條期的實質貸款的增加。換言之，政府在創造信用過程中，讓有能力分配到新貨幣者攫取信用擴充的初期利益，然後讓一批不知不覺者與後知後覺者承擔信用緊縮期的損失。奧地利學派極力反對政府以創造繁榮的名義介入信用創造過程，因為它不僅遲早會招致蕭條，更借用價格波動製造出有利於權勢階層掠奪財富的重分配效果。

蔣碩傑並不是完全認同奧地利學派對景氣波動過程的解釋，但他贊同該學派的反對政府介入信用創造過程。他曾發明了「五鬼搬運法」和「金蟬脫殼法」的辭彙，以較奧地利學派更為嚴厲口吻反對政府的介入。在該文的結語中，他對主張創造信用的學者和官員呼籲道：

誠如艾吉沃斯(Edgeworth)很早以前便提醒我們的：「如果（經濟學）理論家對他從事的研究僅知道一些，就絕對不能偽裝擁有智慧，否則會將他對於經濟規則的抽象公式錯誤地轉化成政策。」

七、工業政策

除了在反對瓦拉氏法則的誤用和政府介入信用創造之外，蔣碩傑在分析投資的總體效果時也以時間維度為基礎。

早在任教於北京大學時，蔣碩傑便開始探討開發中國家的產業發展問題。那時，經濟落後國家盛行命令式經濟計畫，主張先發展重工業，等重工業有了成果後再發展輕工業。蔣碩傑反對這種「重重輕輕」的經濟發展策略，認為經濟落後國家應該「先辦輕工業、再辦重工業」。輕工業可以很快地取得回報，提升所得，從而擴張有效需求。如果再配合政府正確的儲蓄政策和利率政策，人民的儲蓄也

會和有效需求同步成長。等儲蓄提高、投資資金來源穩定之後，新的投資自然會選擇資本密集度較高的產業。如此循環下去，重工業也會逐步發展起來。他說到：

這個學派用時間(time dimension)來替代資本的數量。…投資一定有個 time dimension，舉個例子來講，有的投資很快就得到結果，有的投資要很多很多年才能收到結果，這裡就有 time dimension 之差別。…當時我也是受到奧國學派的理論的好處，所以這方面總是看得很清楚。

八、結語

蔣碩傑與奧地利學派的關係，表面上似乎不十分緊密，但本文發現：他在論述瓦拉氏法則之誤用、反對政府介入信用創造、堅持貨幣理論採用流量分析法時，都是以該學派的時間維度為基礎。即使在出名的「五鬼搬運法」和反「輕輕重重」的工業發展政策上，我們都見得到時間維度所扮演的基本角色。此外，我們在他的著作中也可以發現該學派的其他核心概念，如將市場視為發現程序等。毫無疑問地，蔣碩傑的經濟思想繼承了奧地利學派部份的核心概念。

雖然他早年曾經利用奧地利學派的核心分析問題，但在心態上與奧地利學派仍保有一定的距離。但到了晚年，在回到台灣定居之後，他在給夏道平的信中說到：「吾兄所譯介之名家皆弟所師承或服膺者，可謂同道矣」、「海耶克先生為弟業師，其理論於弟至為親切，但在國內不聞傳述者久矣」。此時，他與奧地利學派之間的距離已不再存在。

(本文已刊於 1999/5/27 《當代》雜誌 (台灣版)。)